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797号

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曾智明。

委托代理人刘红梅，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张猛超，山东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金山龙洁食品商行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金山龙洁食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金利来(中国)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林佩瑶
李翔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